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我国少数民族音乐资源的 保护与开发研究

A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THNIC MINORITIES'
MUSICAL RESOURCES IN CHINA

樊祖荫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中国
课题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我国少数民族音乐资源的 保护与开发研究

A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THNIC MINORITIES'
MUSICAL RESOURCES IN CHINA

樊祖荫
等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少数民族音乐资源的保护与开发研究/樊祖荫等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5.9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ISBN 978-7-5141-5945-5

I. ①我… II. ①樊…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音乐
研究-中国 IV. ①J6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5552 号

责任编辑:张庆杰 康晨宇

责任校对:隗立娜

责任印制:邱 天

我国少数民族音乐资源的保护与开发研究

樊祖荫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h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 开 31.25 印张 600000 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5945-5 定价:7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esp.com.cn)

目 录

Contents

上 篇

主 报 告 1

第一章►绪论 3

- 第一节 研究的意义 3
- 第二节 已有成果 17
-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工作计划 20
- 第四节 关于子课题的设置 22
- 第五节 课题的目标与最终成果形式 23

第二章►我国少数民族音乐资源的现状 25

- 第一节 研究的历史背景与调查内容 26
- 第二节 我国少数民族音乐的分布 34
- 第三节 我国少数民族音乐的生存现状 46
- 本章小结 71

第三章►我国少数民族音乐的教育传承与开发 72

- 第一节 少数民族音乐教育传承与开发的历程 73
- 第二节 少数民族音乐教育传承与开发的现状调查 79
- 第三节 21 世纪以来少数民族音乐教育传承与开发的理论探索 101
- 第四节 当下少数民族音乐教育传承与开发存在的问题和展望 117
- 本章小结 124

第四章►我国少数民族音乐的变迁与存在的问题 126

- 第一节 现代化与我国少数民族音乐的变迁 126

第二节	当代少数民族音乐文化的多层结构与多元构成	143
第三节	少数民族音乐保护的困境及其突出问题	165
第五章	我国少数民族音乐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对策	175
第一节	现有的保护与开发措施	176
第二节	课题组的保护与开发对策	188
	本章小结	242

下 篇

子报告 243

► 达斡尔族传统民歌的调查与研究报告	245
► 黑龙江同江市街津口地区赫哲族音乐调查报告	255
► 蒙古族锡林郭勒长调民歌现状调查报告	273
► 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民歌调查报告	294
► 内蒙古西部民间音乐的保护与开发研究	311
► 新疆维吾尔族音乐资源的保护与开发研究 ——以库车县、和田地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努克乡为例	334
► 白族音乐现状及保护与开发	351
► 对纳西族音乐保护与开发现状的调查与建议	381
► 云南省勐海县布朗族民歌的保护与开发研究	392
► 黔西北苗族民歌现状调查报告	407
► 侗族大歌的当代传承与保护	420

► 少数民族原始宗教音乐的保护与开发

——以东北少数民族萨满音乐为例 434

参考文献 451

后记 471

Contents

Part 1:

Main Report 1

Chapter 1 Introduction 3

1.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3
2. Current Achievements 17
3. Research Methods and Work Plan 20
4. The Structure of the Sub – topics 22
5. The Objectives of the Project and Final Result Form 23

Chapter 2 Current Situation of Minority Ethnic Groups' Music Resources in China 25

1. Background and Research Content 26
 2. The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the Minority Ethnic Groups' Music in China 34
 3. The Current Survival Status of Minority Ethnic Groups' Music in China 46
- Conclusion 71

Chapter 3 The Education,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Minority Ethnic Groups' Music in China 72

1. The Education,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History of Minority Ethnic Groups' Music 73

2. Current Research on the Education,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Minority Ethnic Groups' Music 79
3.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n the Education,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Minority Ethnic Groups' Music in the 21st Century 101
4. Current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on the Education,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Minority Ethnic Groups' Music 117
- Conclusion 124

Chapter 4 Changes and Other Current Problems of Minority Ethnic Groups' Music in China 126

1. Modernization and Changes of Chinese Minority Ethnic Groups' Music 126
2. The Multilayered Structure and Pluralistic Composition of Contemporary Minority Ethnic Groups' Musical Culture 143
3. The Predicament in Protecting Minority Ethnic Groups' Music and its Salient Problems 165

Chapter 5 Research on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inority Ethnic Groups' Music Resources in China 175

1. Existing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176
2. Countermeasures Initiated by the Research Team 188
- Conclusion 242

Part 2:

Reports on Subtopics 243

1. The Survey and Research Report on the Traditional Folk Songs of the Dawo' er Ethnic Group 245
2. The Survey Report of the Music of the Hezhe Ethnic Group located in the Jiejinkou Area, Tongjiang City, Hei Longjiang Province 255
3. The Survey Report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Long Tone Folk Songs Indigenous to the Mongolian Ethnic Group of Xilinguole 273
4. The Survey of the Folk Songs of Zhalaite Banner, Xing' an City, Inner Mongolia 294
5. The Study of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olk Music in the Western Regions of Inner Mongolia 311

6. The Study of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usic Resources of the Xinjiang Uygur Ethnic Group, Exemplified by Yikuche County, Hetian Area, and the Hannuke Village of Chabucha' Erxi Autonomous County 334
7. The Study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usic of the Bai Ethnic Group 351
8. The Survey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Recommendation of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usic of the Naxi Ethnic Group Sangdenuowa 381
9. The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ulong People's Folk Songs of Menghai County, Yunnan Province 392
10. The Survey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Miao People's Folk Songs in the Northwestern Regions of Guizhou 407
11. The Inheritance and Protection of the Dong People's Grand Choruses 420
12.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rimitive Sacred Music of the Minority Ethnic, exemplified by the Shaman Music of the Ethnic Groups in the Northeastern Regions of China 434

References 451

Postscript 471

上 篇

主报告

第一章

绪 论

半个世纪以来，伴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世界文化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受到了巨大挑战。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的经济加速发展，而农业文明被工业文明的取代则导致了农耕文化的日益破坏，原本与农耕文化相适应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也随之发生急剧变化，致使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少数民族音乐文化的生存，受到极大威胁。由于历史等方面的原因，我国少数民族大多居住在老少边穷地区，尤以西部地区为主，而随着西部大开发、经济大发展的进程，那里的传统文化生态更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生巨变，很多传统音乐形式因不能适应环境的变化而正在快速消失，几十年前、十几年前甚至几年前还普遍存在的传统音乐形式，在今天已经消亡或处在濒临消亡的危险境界。因此，在经济发展和转型之际，及时地抢救、保护、传承少数民族音乐文化，已成为时代赋予我们的非常紧迫的历史使命，也是当前中国文化事业中急需研究和解决的重大课题。

第一节 研究的意义

对我国少数民族音乐资源进行保护与开发的深入研究，有着多方面的重要意义：

一、保护少数民族音乐资源的重要意义

少数民族音乐文化是中华民族音乐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其文化存在的不同形态而言,既有大量固化凝定的物质文化遗产,又有更多的以活态流变^①方式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课题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中国少数民族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它的保护,既与对汉族音乐文化的保护有着许多共性,又有着自身的特殊性。对少数民族音乐资源进行保护,其意义是多方面的,择其大端,主要有下述几个方面。

(一) 有利于保护我国传统文化与民族文化的多样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新中国成立以后,通过识别并经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共有 56 个。这其中,经过我国政府的六次人口普查统计,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例均未超过 10%。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所占的比例虽小,但就其分布地区、使用的语言以及所拥有的音乐艺术和民间文化品种等方面而言,却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分布地区很广,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60% 以上;我国境内共有 130 种语言^②,其中汉族只使用汉语,而其他 129 种均为少数民族语言(因某些民族的不同支系、族群使用不同种类的语言而造成);至于少数民族的音乐艺术,更是丰富多彩。很多民族地区都有“歌海”或“歌舞的海洋”之称,而且在壮、侗、苗、畲、瑶、羌、藏、蒙古、高山等 29 个民族之中,至今还在广泛流传着被称为“多声部音乐源头”的民间合唱和重唱^③,像侗族大歌、蒙古族的“呼麦”和“潮尔道”、高山族的《祈祷小米丰收歌》等多声部民歌还在世界上享有盛名;除了民歌、歌舞、曲艺、民间器乐等在各民族中普遍存在的音乐形式之外,不少民族中还存在着集歌、舞、乐于一身的综合艺术,如维吾尔木卡姆、藏族囊玛等;流传着具有悠久历史的戏曲艺术,如入选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名录的藏戏、山南门巴戏、壮剧、侗戏、布依戏、彝族撮泰吉、傣剧等;在各类音乐形式中所使用的民族乐器就达近 500 种之

① 活态流变,是指非物质文化的生存形态。它的表现与传承,都需要通过人类的语言和行为来完成,均处于动态的过程。因此,它不是凝固不变的,而会在与自然、现实与历史的互动中,不断生发、变异和创新,从而使其处于永不停息的活态运变之中。

② 孙宏开、胡增益、黄行:《中国的语言》,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2 页。

③ 参见樊祖荫:《中国少数民族多声部民歌教材》,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 页。

多^①；此外，还有大量的宗教音乐和民间祭祀音乐（包括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及原始宗教和民间信仰的音乐）以及历代遗留下来的部分宫廷音乐等。各个少数民族的音乐艺术是各民族历史、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结果，都反映着不同于其他民族的独特的民族品格和特征，这些都是全中国和全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都是人类社会的结晶，相互之间具有不可替代性，是人类文化多样性、多元性的表现。我国少数民族如此丰富多样的音乐品种，恰是这种多样性、多元文化资源的重要宝藏。从整个世界范围看，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中的大国，保留的各民族音乐的品种，不仅丰富多样，而且其特征也相对纯粹，有些跨境民族的音乐在国外的族人中已经消失，只有在我国的少数民族中才有保留。

少数民族的非物质音乐文化，依附于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多数通过口传相承，从某种角度讲是非常脆弱的，是不可再生资源。一种音乐形式消失之后，很难再重新复原（如许多已消失的满族传统音乐品种那样）。正如上文所述，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也发生很大变化，农村青年男女大量外出打工，使传统音乐原有的传承机制面临解体，许多风俗活动随之消失，少数民族传统音乐赖以生存的文化生态环境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不少音乐品种正在消失。以劳动号子为例，随着各民族地区机械化生产程度逐步加深，劳动号子这种民歌类别已经濒临消亡（这个消亡过程在以汉族为代表的经济发达地区已经完成，现在正向少数民族地区深入）；再以婚俗歌曲为例，随着各少数民族婚姻习俗的改变，原有伴随整个恋爱、婚礼过程的一系列婚俗性仪式歌曲也正在逐渐消亡，如黔西北苗族中有名的多声部歌种“坐月亮歌”（情歌对唱、重唱，当地把此种歌唱形式通称为“搂垛”），在20世纪80年代红了一阵，那时有三四个县的歌手都会唱，1982年还曾应邀专程到南宁参加“全国部分省、自治区多声部民歌座谈会”，得到与会专家的好评，这次课题组再去调查，会唱的已寥寥无几；此外，像甘肃东乡族的英雄史诗《米拉尕黑》和长篇爱情叙事歌《马五尕豆》，裕固族的长篇叙事歌《西至哈至》、《黄黛琛》与《萨拉玛珂》等，已没人能用本民族的语言予以完整地演唱……。如果现在还不采取积极措施对少数民族音乐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而是放任自流，用所谓“适者生存”的旁观、冷漠的态度来予以对待的话，那么，可以预见，少数民族音乐资源的消亡速度将会进一步加剧而跌入无可挽回的危险境地。少数民族音乐文化遗产，是各民族在历史发展进程中集体创造的精神财富，是文明的象征，民族的标志，具有很高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精神、社会、教育等方面的价值。同时，任

① 杜矢甲：《前言》，见袁炳昌、毛继增：《中国少数民族乐器志》，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86年版。

何民族的文化、文明中都含有独特的传统因素、某种文化基因和民族记忆，这是一个民族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根”。如果失去了这些，也就失去了自己的特性和持续发展的动力。正如孙家正在《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总序中所指出的那样：传统文化的损毁和消失，就“会像许多物种灭绝影响自然生态环境一样影响文化生态的平衡，而且还将束缚人类思想的创造性，制约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及社会的全面进步。”^①其后果不堪设想。所以，从保护传统文化、保护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多元性和文化生态平衡的角度，少数民族音乐资源必须予以切实保护。

（二）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文化权利的实现

文化权利，主要是指各民族应享有的文化平等权、文化认同权与文化经济权益。保护少数民族音乐资源，增进不同民族文化之间的相互沟通 and 了解，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文化权利的实现。

民族平等，是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基石。在我国，民族平等是指，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居住地域大小，经济发展程度如何，语言文字和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是否相同，社会地位一律平等，享受相同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汉族和少数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一律平等；任何民族都没有特权，任何民族的权利也没有被限制；民族平等不仅包括政治、法律上的平等，而且包括经济、文化各个方面的平等。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我国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当家做主，在政治上早已完全平等。各民族相互关爱、情同手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也采取了各种具体措施，支持教育事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但毋庸讳言，历史上民族歧视和民族隔阂所遗留的一些影响并没有彻底消除，一有条件还会表现出来；由于在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等方面相互了解不够，加上地区、城乡、民族之间人员流动加快，误会、纠纷仍时有出现；各民族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由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上存在较大差距，故在不少具体权益方面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表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许多少数民族中存在的珍稀品种，不仅鲜为人知，未被人关注，而且有的还被人视为落后的文化（如某些民族语言以及不少祭祀性仪式等），面临着文化空间被挤压的威胁。以我国的语言为例，在130种语言中，有超过100种的少数民族语言是已经濒危或正在走向濒危的。其中已经濒危的21种，迈入濒危的64种，临近濒危的24种，没有

^① 孙家正：《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总序，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交际功能的8种。在这些语言中,有的使用人数已不足千人。根据调查,目前仅有两位80多岁的老人会讲木佬语;而满语、赫哲语、苏龙语、仙岛语等使用人数都不足百人^①。而语言则承载着一切口传文化,语言一旦消亡,所有依附于它的口传文学与音乐品种也将随之而逐渐消失。随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深入开展,政府教育部门已进一步重视保护语言的问题,在少数民族地区,不仅在民族院校和民族中小学中开展了“双语”教学,而且在有条件的各级普通学校中也提倡开展“双语”教学;在广播电视等媒体中增加了民族语言的节目;重视用民族语言出版少数民族典籍等。这些措施将会对保护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实现文化平等权利起到积极的作用。

“文化不仅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成就的标志,也是许多民族、群体、社区的基本识别标志。世界上原本存在着多种多样的文化,属于不同文化的人们在各自文化的熏陶下,在宗教、语言及生活样式等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形成基本一致的观念。这种一致的观念形成了不同文化的人们对自己文化的普遍认同。”^②中华民族及其文化是多元一体的,因此,对组成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各民族来说,这种文化的认同,不仅体现在对本民族自己的文化,同时也体现在对中华民族的整体文化以及对各兄弟民族文化的相互尊重等方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82年在墨西哥城召开了世界文化政策大会,在其通过的《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中,正式宣布了“文化认同的权利”。宣言指出,无论就个人或就群体和国家而言,对文化认同权的肯定,对文化间包括少数文化的相互尊重和日益增强的意识已经成为一种永远的要求;文化认同是一笔财富,它鼓励各民族各群体从历史汲取营养,从外界吸收与自己相容的特点,不断创造,使人类永葆自我实现的能力。

但是,当前的经济全球化、文化信息化和文化商业化正在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现代化和全球化给世界文化带来单一性的发展,使得人们的生活方式与价值观念日渐趋同,使得民众尤其是年轻人在强势文化面前,对自己的传统文化和文化身份的认同失去兴趣或拒绝接受。”前述我国许多少数民族语言面临濒危的状况,其原因之一,即是年轻人对本民族的语言失去兴趣,认为“土”、“落后”、“无用”而不再学习和拒绝使用的结果;与此相仿,不少年轻人对本民族的传统音乐也觉得不如电视、电影里的流行音乐好听而拒绝接受,致使某些品种急剧萎缩,如福建宁德畲族地区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曾广泛传播的“双音”歌曲,现在因青少年们无人学习接班,已很少有人会唱等等。上述现象

① 孙宏开、胡增益、黄行:《中国的语言》,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3页。

②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4页。

说明,民众对本民族文化的认同与否,会受到外部世界的强烈影响。相反的例证更可说明这个问题:近年来,在文化部、中央电视台分别举办的各种民歌大赛中,不少民族的传统民歌获得大奖,如侗族大歌、蒙古族“潮尔道”、彝族“海菜腔”、土家族高腔山歌、傈僳族“摆时”、羌族酒歌等,获奖的消息通过电视、广播等媒体传到各地之后,各族群众为本民族的音乐得到外界的认可而欢呼雀跃、引以为豪;政府高度重视、给予重奖;随之而来的,不仅是当地掀起了学唱这些曲目的热潮,而且还带动了整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由此可见,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一样,“反映了一个民族、族群、社区和国家对自身特性的认同和自豪感以及被世界认可的程度,是维系一个群体或民族文化认同的重要纽带。”^①毫无疑问,保护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可增强民族传统文化在全球化和文化同一化过程中的竞争力,为维护少数民族的文化认同权起到重要作用。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具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精神、社会、教育等方面的价值,也同时具有经济价值或潜在的经济价值。近些年来,我国音乐界针对有人将对民歌的记谱或改编当作自己独创作品的现象,在《人民音乐》、《中国音乐》等音乐刊物及相关的学术研讨会上进行了多次的讨论和批评,有的还引发了民族地方与作曲家之间的著作权诉讼案;国外更有些人打着学术旗号,来到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大肆收集音乐资源,然后制成文化商品牟取暴利。这些都突出地反映了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经济权益的保护内容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问题。

早在1982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通过了《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形式,防止不正当利用和其他损害性行为国内示范法条》。该文件将民间文化列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并规定使用民间文学艺术盈利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或经授权的有关组织的许可,还要缴纳使用费用,用于国家文化的保护和开发。此后,两国际组织又先后通过《保护民间文学表达,反对非法开发和其他有害行为协议草案》(1985)以及《行动法案》(1997)等文件,探讨如何用知识产权方式来保护民间艺术和文化,对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做出了积极贡献。我国于1990年颁布了《著作权法》(2001年修正),首次确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享有著作权并受法律保护,规定具体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2004年,国务院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民间文艺作品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少数民族中流传的民歌等音乐作品很多都在全国范围内广为流传,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承认这些民间艺人对于自己创作的作品的专有著作